

联合体协议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1），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2）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供应商3）（所有成员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 JSZC-321200-HRXT-C2025-0008（编号全称）泰州市数字水利综合管理平台（II期）水利工程集成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1. 我联合体指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1）（联合体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+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+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
2.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，签署文件，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3.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，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。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 若我们联合成交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单位1全称）实施项目中整体管理协调、物联感知建设、孪生应用支撑、应用支撑建设、通信传输建设、数据资源建设中基础硬件环境、智慧水利物联平台建设、数据库及数据管理，所占份额：93.5%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单位2全称）实施项目中地理空间数据（L1、L2及倾斜摄影数据），所占份额：5%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单位3全称）实施项目中数据资源建设（视频融合部分）所占份额1.5%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5. 其中 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 小型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

6. 本协议书一式 7 份，其中联合体成员各执 2 份，采购人 执 一 份。

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：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沈芳

联合体成员名称： 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吴炳

联合体成员名称：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沈芳

日期： 2026.1.14

注：（1）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（2）不接受联合体或不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，